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08破22号之二

申请人：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徐亚军，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裁定受理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1月21日，申请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恒一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经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过历次股权转让，现股东为朱杰、王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饰品、首饰、工艺美术品、有色金属、钢材、化工产品（非危险化学品）；贵金属回收；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为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南通崇川分公司、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其中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注销，其余5家分公司尚未注销。

另查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各项资产核查和债权申报审查工作。截止申请日，共有 3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5659130.03 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金额 5400747.43 元，其中社保债权 6929.34 元，普通债权 5393818.09 元。另管理人审查职工债权 0 元。

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印章、营业执照、经营资料以及财务账册。管理人经向相关部门调查，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也无银行存款余额。

综上，债务人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0 元；负债总额为 5400747.43 元。经计算，债务人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400747.43 元。

另，截止目前，管理人因履职发生的刻章费用 200 元、公告费 300 元、邮寄费用 708 元、差旅费 199 元以及交通费 392 元，合计 1799 元。

本院认为，债务人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能力，申请人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宣告并提前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破产。

二、提前终结恒一黄金珠宝（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三、自破产程序终结起二年内，恒一黄金珠宝（苏州）

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张 玉 萍
人 民 陪 审 员 谢 永 坤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萍